



宋史研究丛书·第二辑



高纪春 著

《宋史·本纪》考证

宋以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貴異物
宋承熙豐紹聖祿喪之餘而徽宗又躬蹈
乎自古人君玩物而喪志縱欲而敗度歸不亡者
焉故特著以為戒

本紀卷第二十二

本紀卷第二十三

宋史二十三

整

欽宗

文順德仁孝皇帝諱桓徽宗皇帝長

子王氏元符三年四月己酉生

年六月進封京

河北大学
出版社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宋史研究丛书

● 漆侠·主编

《宋史·本纪》考证

高纪春 著

责任编辑:王善军

封面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闻 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本纪》考证 / 高纪春著. -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10

(宋史研究丛书; 第2)

ISBN 7-81028-652-8

I. 宋… II. 高… III. ①宋史-考证②宋史-校勘
IV. K24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194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1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规格:1/32 (850mm×1168mm)
印张:14.625	字数:380千字
	印数:1~1000册
版次:2000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0年10月第1次

ISBN7-81028-652-8/K·46

定价:27.00元

序

《宋史》一书卷帙之多,居廿四史之首位。但,《宋史》一书问题之多,也居廿四史之首位。明清学者试图对是书予以厘正修订,有的甚至于另起炉灶,创为新编。然而由于这些学者对天水一朝史事不甚了了,未能抓住《宋史》一书症结所在,以至所创新编既未能纠正原有的失误,反倒增加了新的弊端。如柯维骐《宋史新编》等著之所以不为史林所重、并遭到讥讪者,原因即在于此。本世纪四十年代初,先师邓广铭恭三先生从问题最多最难的《宋史·职官志》入手,清理其史料来源,疏通其扞格难通之处,抉发《宋史》纂修者们所以造成误失的种种因素,著成《宋史职官志考证》一书。这本著作既为如何订正《宋史》一书提供了范例,又为进一步研究宋代典章制度开拓了新的领域,从而使《宋史》研究跨上一个新的台阶。是书当时誉满学术界,陈寅恪先生之所以给以高度的评价,一称先生当时治宋史者“未能或之先也”,又称他日新宋学建立、先生为最有功之人,就是从这部书的成就及其对宋史研究所起的作用而言的。建国以来,特别是在八十年代以来,宋史研究就是沿着先生所开辟的这两个方向前进的,而且获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高纪春同志《〈宋史·本纪〉考证》一书,就是沿着校正《宋史》一书的方向来的,并为这方面的研究增加了新的成果。

古籍(包括史籍在内)的整理和研究,属于基础研究范围。只要涉足于古代典籍领域的工作者,都须要从事这项基础研究,即从

识字、句读到对字义的理解,对文献记述事物具有了较为透彻的认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校注释;论其正误,辨其是非。这类基础研究工作大体上是采用微观方法的,从考察个体事物开始,以缜密的思维,对待文献中形形色色的具体问题,既不放松任何一个疑点,也不能出现任何一个漏洞。否则,失之于粗疏,以致挂一漏万。因此,这类基础研究工作,并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它必须具备多种知识,才能使这类研究做得较好一些。所谓多种知识,除校勘学之外,隋唐以前的,即周秦两汉六朝的文献,则须要文字、音韵、训诂语义之学,而有关史籍方面的,至少要具备职官、历史地理等方面的知识。一部经过考校注释的水平较高的古籍,实际是多种知识的综合产物,或者说是多种知识的结晶。这类基础研究工作,对青年研究者来说,是一个最好的基本功训练,既通过这项研究获得较为广泛的知识,又给人们以细密的思维方法,为尔后深层次的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然而,由于这类研究工作,不但无名利可图,而且又相当艰苦,不少的中青年学者不愿接受这种基本功训练,以至于“言而无文,行而不远”,有的“不成句读”,不通字义,成为笑料。但也有不少青年学者,却抵制住了商品大潮的冲击,以及种种败坏的学风,认真从事这类研究工作,邃密旧学,培养新知,作更进一步的探索。高纪春同志就是这类青年学者中的一个。

高纪春同志好学深思,勤奋有加,不舍昼夜,在青年学者中是成长得较快的一位。几年以来,他对南宋社会政治情况作了认真的探索,由此进一步阐述程系理学及其他学派的盛衰,及其与社会政治之间的关系,创获甚多,成绩斐然。但高纪春并不满足于此,同时涉足于基础研究领域,以锻炼培养自己的基本功。我所拟对《宋史》一书进行系统的考释工作,高纪春同志毅然承担极其繁重的全部《宋史·本纪》,不料竟在不长的时间内率先完成,这就是本序要介绍的《〈宋史·本纪〉考证》一书。关注《宋史·本纪》的学者颇不乏人,其中有前辈学者聂崇岐先生。高纪春同志参考、汲取了前

人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作出了人们意想不到的重大成就。《宋史·本纪》问题虽也不少,但就其史料渊源来看,则来自于宋代史官所修的国史纪志,主要资料是真实的,可以信赖的。高纪春同志通过对《续资治通鉴长编》、《东都事略》、《隆平集》等有关北宋的诸家记载,以及《宋会要辑稿》的相关部分,与《宋史·本纪》作了细密的比勘考校,从而得出了上面所说的重要结论,揭示了《宋史·本纪》史源的具有关键性意义的问题,为《宋史》一书的研究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顺利地推动了《宋史·本纪》的考释,在基础研究中实为不可多得的佳制,令人赞佩。这篇序文既为纪春同志祝贺,又深切盼望纪春同志继续攀登,“更上一层楼”,作出更多的贡献!

漆 侠

于河北大学历史研究所

2000年1月7日

目 录

序.....	漆 侠(1)
《宋史·本纪》的史源及其系时记事特点	(1)
《宋史》卷一《太祖纪一》.....	(37)
《宋史》卷二《太祖纪二》.....	(51)
《宋史》卷三《太祖纪三》.....	(63)
《宋史》卷四《太宗纪一》.....	(70)
《宋史》卷五《太宗纪二》.....	(86)
《宋史》卷六《真宗纪一》.....	(97)
《宋史》卷七《真宗纪二》.....	(105)
《宋史》卷八《真宗纪三》.....	(113)
《宋史》卷九《仁宗纪一》.....	(128)
《宋史》卷一〇《仁宗纪二》.....	(133)
《宋史》卷一一《仁宗纪三》	(137)
《宋史》卷一二《仁宗纪四》.....	(141)
《宋史》卷一三《英宗纪》.....	(149)
《宋史》卷一四《神宗纪一》.....	(153)
《宋史》卷一五《神宗纪二》.....	(156)
《宋史》卷一六《神宗纪三》.....	(172)
《宋史》卷一七《哲宗纪一》.....	(175)
《宋史》卷一八《哲宗纪二》.....	(189)

《宋史》卷一九《徽宗纪一》·····	(198)
《宋史》卷二〇《徽宗纪二》·····	(202)
《宋史》卷二一《徽宗纪三》·····	(205)
《宋史》卷二二《徽宗纪四》·····	(208)
《宋史》卷二三《钦宗纪》·····	(214)
《宋史》卷二四《高宗纪一》·····	(221)
《宋史》卷二五《高宗纪二》·····	(227)
《宋史》卷二六《高宗纪三》·····	(241)
《宋史》卷二七《高宗纪四》·····	(249)
《宋史》卷二八《高宗纪五》·····	(254)
《宋史》卷二九《高宗纪六》·····	(258)
《宋史》卷三〇《高宗纪七》·····	(264)
《宋史》卷三一《高宗纪八》·····	(272)
《宋史》卷三二《高宗纪九》·····	(280)
《宋史》卷三三《孝宗纪一》·····	(284)
《宋史》卷三四《孝宗纪二》·····	(287)
《宋史》卷三五《孝宗纪三》·····	(297)
《宋史》卷三六《光宗纪》·····	(302)
《宋史》卷三七《宁宗纪一》·····	(306)
《宋史》卷三八《宁宗纪二》·····	(311)
《宋史》卷三九《宁宗纪三》·····	(315)
《宋史》卷四〇《宁宗纪四》·····	(318)
《宋史》卷四一《理宗纪一》·····	(321)
《宋史》卷四二《理宗纪二》·····	(326)
《宋史》卷四三《理宗纪三》·····	(330)
《宋史》卷四四《理宗纪四》·····	(335)
《宋史》卷四五《理宗纪五》·····	(341)
《宋史》卷四六《度宗纪》·····	(347)

《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纪二王附》	(350)
------------------------	-------

附录：

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宋史考证》本纪部分举误	(361)
-------------------------------------	-------

征引书目	(446)
------------	-------

后记	(455)
----------	-------

《宋史·本纪》的史源及其系时记事特点

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十分发达,各种各样的史籍浩如烟海,占主导地位的则不外纪传体和编年体两种形式。自司马迁《史记》创立了纪传体的典范后,这种史体一千多年来被历代封建王朝奉为正统,与中国封建制度相始终,其影响可谓深远。纪传体史书分纪、志、表、传四部分,各部分体裁、内容互不相同,其修纂之笔法义例亦各不相同。本纪以帝王为核心,以编年为形式,提纲挈领,为一代史事之大纲,在纪传体史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编纂方式上也自有它的特点。了解和认识这种文体的编纂体例、书法特点对于正确阅读和使用本纪十分必要。我在考订《宋史·本纪》时,发现不少学人将《宋史·本纪》本来无误的记载说成有误,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宋史》成书仓促,芜秽杂乱,使人对之易生偏见,凡《宋史·本纪》记载有与他书违异处,常取信他书而不信《宋史·本纪》,另一方面便是不了解《宋史·本纪》的编纂体例和书法特点,对之产生误解。本文的撰写,即希望通过探讨《宋史·本纪》的史料来源,明了《宋史·本纪》的系时记事特点,来纠正和消除这种误解。

一 《宋史·本纪》的史料来源

《宋史》是在宋代官修《国史》、《实录》的基础上纂修而成,其取材大抵亦来源于此。《实录》的修纂早于《国史》,《实录》采取编年的形式,而《国史》采取纪传体的形式,其本纪部分,即是宋代史官根据《实录》及宰辅时政记等其他官私记载修纂而成。宋代史学家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有许多关于宋修《国史·本纪》的注文,

从中可以看出,宋《国史·本纪》的大部分记载与《实录》相同,但也有不小的出入,这表明宋《国史·本纪》对《实录》存在因与革两个方面的关系。宋代的《国史》共修了十三朝,至宁宗朝为止,理、度而下,未遑修纂而宋亡。《宋史·本纪》宁宗朝以前部分与宋修十三朝《国史·本纪》的关系,大体上也是如此。

(一)《宋史·本纪》取材于宋《国史·本纪》

先看因的一面,也是主要的一面。从李焘《长编》注文直接或间接引用宋《国史·本纪》的情况来看,《宋史·本纪》大体上是在宋《国史·本纪》的基础上删削而成。为便于说明问题,不妨择取数例对比如下。《长编》卷一一开宝三年五月戊申条载:“诏诸州长吏毋得遣仆从及亲属掌厢镇局务。”注云:“此据《旧录》,《新录》无此。《本纪》于六月乙未乃书,今从《旧录》。”《宋史·太祖纪》载此诏恰在开宝三年六月乙未,显是因宋《国史·本纪》而来。《长编》卷四六咸平三年正月辛卯注云:“诸州举才武乃五月一日德音,《本纪》误载于此。今除去。”《宋史·真宗纪》咸平三年正月庚寅、壬辰二条间恰有:“令诸州举吏民有武艺及材力过人者。”显是沿宋《国史·本纪》之误。《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九月庚辰载契丹萧肯头等来降赐名封官事,其下注云:“《本纪》载此事于八月庚辰,按长历八月无庚辰,今从《实录》及《契丹传》。”《宋史·真宗纪》载此事亦在本年八月庚辰,显是沿宋《国史·本纪》之误(今点校本已据《长编》、《宋会要》移入九月)。《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月甲寅载免桂、昭二州秋租事,注云:“免桂、昭秋租,《实录》在明年,今从《本纪》。”《宋史·真宗纪》载免桂、昭秋租亦在景德四年十月甲寅。《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壬辰条载:“罢潞州交子务,……”注云:“本《志》同。按《本纪》载是月置潞州交子务,恐误,或系脱一‘罢’字。”《宋史·神宗纪》熙宁三年七月壬辰条记此事亦云:“置潞州交子务。”与宋《国史·本纪》正同(今点校本已据《长编》等改正)。又《长编》卷二三七熙

宁五年八月末载方田均税法，注云：“《实录》既不书方田事始，《旧纪》于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乃书立方田法，《新纪》又因之。按邓润甫察访京东，申明方田官考任，即非事始，两《纪》诬甚，今不取。”又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己未注云：“《旧纪》于己未书：诏民田疆界不明，租赋不均，立方田法。《新纪》亦于己未书立方田法。案《食货志》，则方田始自五年八月矣，两《纪》皆误，己未五年八月末注。”《宋史·神宗纪》熙宁七年三月记事亦云：“己未，行方田法。”显然亦是沿宋《国史·本纪》而来。以上只是《宋史·本纪》因袭宋《国史·本纪》的几个特殊例证。事实上，不仅李焘《长编》注中所见之宋《国史·本纪》，大部分与《宋史·本纪》相符，而且凡《长编》直接引用宋《国史·本纪》之文字，与《宋史·本纪》之文字亦大多全然相同。

在宋修《实录》、《国史》中，神宗朝历史的修纂最为复杂，不仅《神宗实录》几经修改，有朱本、墨本之别，宋《国史》的《神宗纪》部分也几经修改，有《新纪》、《旧纪》之分。在《新纪》、《旧纪》记载不同之处，《宋史·神宗纪》大体上是取《新纪》而舍《旧纪》。如《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注云：“《新纪》书：‘罢诗赋及明经、诸科，以经义、论、策试进士，置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路学官。’《旧纪》并载诏书述志，系之二年二月，误也。”《宋史·神宗纪》亦从《新纪》系之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其文字亦基本相同。《长编》卷三〇二元丰三年正月癸巳云：“白虹贯日。”注云：“此从《新纪》，盖己丑、癸巳两日皆然。《旧纪》但书己丑。”《宋史·神宗纪》亦从《新纪》于己丑、癸巳两日皆书其事。又如《长编》卷二一七熙宁三年十一月己丑注云：“《旧纪》书官敦遣之士二十[一](二)人。《新纪》改为节行之士。”卷二二六熙宁四年九月庚子载夏国遣使入贡事，注云：“《旧纪》书夏国主秉常遣使来贡，《新纪》书夏人入贡。”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注云：“《旧纪》云：‘壬子，诏：差役弊民，其罢之，使民出钱免役，立直募人。’《新纪》云：‘壬子，罢差役法，使民出钱募役。’戊辰注又云：“《旧纪》书：‘诏太学养士无论选升降之

法，外舍升内舍，内舍升上舍，具为令。’《新纪》书：‘立太学生内、外、上舍法。’”卷二二八熙宁四年十二月戊午注云：“《旧纪》书诏诸路释夏俘归其国。《新纪》书归夏俘。”卷二九九元丰二年八月丙申朔注云：“《旧纪》书夏人寇大会，绥德城都监李浦败之，《新纪》书寇绥德城。”卷三〇〇元丰二年九月壬辰注：“《旧纪》书内出马步射教法之象颁诸军，使诵习之。《新纪》书出马步射格斗教法颁诸军。”卷三一一元丰四年二月己卯注：“《旧纪》书：分淮、浙、江、湖、广南、福建路兵为十三将。《新纪》改云：分东南团结诸军为十三将。”卷三一四元丰四年七月甲辰注：“《旧纪》书存宝讨乞弟失律伏诛，《新纪》书存宝坐逗留伏诛。”卷三一六元丰四年九月壬寅注：“《新纪》书：‘壬寅，阅河北保甲于崇政殿，官其优者三十六人。’《旧纪》书：‘壬寅，阅河北保甲武伎于崇政殿，召辅臣赐坐，官其优等者三十六人，迁提举官以下职秩有差。’”卷三三六元丰六年闰六月丙申注云：“《旧纪》书弼卒，《新纪》书薨。”凡此《新纪》、《旧纪》文字有不同处，《宋史·神宗纪》皆从《新纪》而舍《旧纪》。又如《长编》卷二九三元丰元年十月辛亥条载韩存宝破泸夷事，注云：“《新纪》于十月辛亥书此，《旧纪》在十月甲申。”卷三一六元丰四年九月乙酉载李宪入兰州事，注云：“《新纪》系之乙酉，《旧纪》系之乙未。”卷三二八元丰五年七月戊子载徐禧奏城永乐城事，注云：“《旧纪》书：戊子，城永乐。《新纪》于八月甲戌乃书城永乐。”卷三三二元丰六年正月己丑注：“《新纪》书：‘己丑，层檀入贡。’《旧纪》附年末。”卷三三五元丰六年五月丙子朔注：“《新纪》于丙子书于阗入贡，《旧纪》附年末。”同卷同年月庚寅载以旱虑囚事，注云：“《旧纪》书此事于辛卯，《新纪》依《实录》在庚寅。”卷三四八元丰七年九月乙丑注云：“《新纪》亦云：‘乙丑，夏人围定西城，熙河将秦贵败之。《旧纪》于十月癸巳乃书第五副将秦贵云云。”凡此《新纪》、《旧纪》系时不同处，《宋史·神宗纪》亦皆从《新纪》而舍《旧纪》。这些事实，说明元人在修《宋史·神宗纪》时，基本上是以宋修《国史》之《新纪》为蓝本的。

(二)《宋史·本纪》对宋《国史·本纪》的损益更革

但《宋史·本纪》又并非完全照抄宋《国史·本纪》而来,而是在其基础上,参考了其他文献记载,有所损益更革的。如《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三月乙巳条载太祖幸太原城东南,命筑长堤壅汾水事,注云:“筑堤壅汾水,《本纪》在己亥日,今从《实录》及《十国纪年》。”《宋史·太祖纪》亦从《实录》系之乙巳,而不从宋《国史·本纪》系之己亥。《长编》同卷同年四月己未条载何继筠献捷事,注云:“继筠献捷,《本纪》在壬子,今从《实录》。”《宋史·太祖纪》亦从《实录》系之己未,而不从宋《国史·本纪》系之壬子。又《长编》卷四九六元符元年三月丙子注云:“《本纪》书丙子筑会宁关。盖五月二十三日改通会为会宁也。”《宋史·哲宗纪》本年三月则书:“丙子,筑通会关。”对宋《国史·本纪》记载有误之处,《宋史·本纪》间或据他书予以更正。如《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四月壬戌云:“曹彬等言败江南兵二千余人秦淮北。”注云:“《实录》不载其发奏之日,奏以二十日到,因书之。《本纪》又言克昇州关城,盖误也。克关城乃二月十二日矣。”《宋史·太祖纪》于本年二月乙卯(十二日)书:“拔昇州关城。”又于四月壬戌书:“彬等败江南军于秦淮北。”即改正了宋《国史·本纪》将克关城一事系之四月壬戌的错误。又《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条注云:“《本纪》于甲申日书:新作《奉元历》成,颁天下。按《实录》,乃是闰四月壬寅,今从《实录》。”《宋史·神宗纪》亦从《实录》系之闰四月壬寅,而不从宋《国史·本纪》系之四月甲申。宋《国史·本纪》有沿《实录》之误者,《宋史·本纪》亦能偶据他书予以更正。如《长编》卷一七三皇祐四年七月甲子注云:“《实录》称(蒋)偕没于路田,《本纪》亦云。按本传及《智高传》,则太平场也,《实录》、《本纪》并误,今改之。《实录》、《本纪》并云七月甲子偕死。甲子盖二十日也。据魏瓘九月奏,则云‘今月六日’,‘今月六日’盖九月戊申,《实录》亦载之。又称何宗古等三人同死,与《实录》、《本

纪》七月所书不合,当从魏瓘所奏,《实录》、《本纪》误也。”《宋史·仁宗纪》皇祐四年七月甲子云:“广东兵马钤辖蒋偕又败于路田。”九月又云:“是月,智高袭杀蒋偕于太平场。”与宋修《实录》及《国史·本纪》云七月甲子蒋偕没于路田的错误记载亦不相同。又《长编》卷四五五元祐六年二月辛卯载苏辙、王岩叟并拜签书枢密院事,注云:“按吕大防《政目》及刘摯《日记》,苏辙、王岩叟并以二月二日除执政,《实录》乃系岩叟于四日,《本纪》因之,误也,今改正。”然《宋史·哲宗纪》系王岩叟签书枢密院事亦在二月二日辛卯,与宋《实录》及《国史·本纪》系于四日癸巳者亦不同。

同样,《宋史·神宗纪》虽大体上以《新纪》为蓝本修成,但也往往有参考《旧纪》或舍《新纪》而取《旧纪》之处,如《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正月辛亥注云:“《旧纪》于六年正月七日辛亥方具载中书所议,即云奉僖祖为太庙始祖,迁顺祖藏夹室,孟夏祀感生帝,以僖祖配。《新纪》但书二祖,削中书所议及僖祖配感生帝。《实录》亦止书迁二祖。《新纪》盖因《实录》也。”今《宋史·神宗纪》熙宁六年正月辛亥云:“复僖祖为太庙始祖,以配感生帝,祧顺祖于夹室。”显然是参考《旧纪》修成。又《长编》卷二九七元丰二年三月庚寅注云:“《新纪》于四月二十六日甲子书起役导洛通汴。《旧纪》于六月十七日甲寅毕工乃书之。”《宋史·神宗纪》元丰二年六月记事云:“甲寅,清汴成。”亦当是据《旧纪》修入。《长编》同卷同年四月丁巳载陈升之致仕,后二日卒,注云:“《旧纪》并书致仕,《新纪》但书卒。”《宋史·神宗纪》本年四月记事则云:“丁巳,陈升之……致仕。己未,陈升之卒。”亦当是参考《旧纪》或《实录》修成。《长编》卷三〇一元丰二年十二月乙巳条载李定上《国子监敕式令》、《学令》之事,注云:“《旧纪》书学颁《国子监敕式令》、《学令》,《新纪》但书《学令》。”《宋史·神宗纪》云:“御史中丞李定上《国子监敕式令》并《学令》,凡百四十条。”亦据《旧纪》而舍《新纪》。又《长编》卷三一五元丰四年八月己巳载燕达拜节度使,注云:“《旧纪》书达为节度使,

《新纪》不书。”《宋史·神宗纪》元丰四年八月记事云：“以金州刺史燕达为武康军节度使。”亦当是据《旧纪》或他书修入。又有些条目，《宋史·神宗纪》并舍《新纪》、《旧纪》，而据其他文献记载修入，如《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载层檀国入贡事，注云：“此据《神宗正史》一百十八卷增入，《新纪》于年末书层檀入贡，《旧纪》不书。”今《宋史·神宗纪》熙宁四年七月记事恰云：“戊子，层檀国来贡。”显然不是从《新纪》、《旧纪》而来，疑亦据《神宗正史》修入。《长编》同卷同年月甲午又云：“诏两浙水灾州军，令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司与州县当职官吏多方赈恤。”注云：“新、旧《纪》并附年末。”今《宋史·神宗纪》同年月记事云：“甲午，振恤两浙水灾。”与《长编》系日正符，而与新、旧《纪》附年末者皆不同。上举例证，表明元人在《新纪》的基础上修《宋史·神宗纪》时，也是参考了《旧纪》、《实录》及其他记载而有所因革损益的。

总之，《宋史·本纪》基本上是在宋修《国史·本纪》的基础上删削而成，宋《国史·本纪》可以说就是《宋史·本纪》的初稿或前身。但《宋史·本纪》的修纂，又并不是对《国史·本纪》的盲目抄撮连缀，而是参照《实录》及其他记载，有所考证，有所去取，有所更革。二者的因革关系中，因是主要的方面，革是次要的方面。但不管是因是革，都必定有所依据，即使是错误也往往多有所本，而这依据，显然便是宋人所修《实录》、《国史》以及其他文献档案等。从这一角度说，《宋史·本纪》与今天流传的《长编》、《宋会要》等宋代原始史料具有同样的价值，应予同等看待。当然，元人修《宋史》，仓促灭裂，在文字修饰、史料考订等方面问题很多，《宋史·本纪》也不例外，但若因此便对之心存偏见，甚至动辄轻信他书，疑《宋史·本纪》为误，那就不免要犯厚诬《宋史》的错误。谓予不信，请看下列例证。